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

附加钥匙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622020011918412

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所有保险箱的钥匙及其备用钥匙均须由两人及两人以上监管。在非营业时间或晚上，所有钥匙均须带走。在营业时间，上述钥匙应存放在安全、隐蔽的地方。

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